

一门科学语义学的条件

1° 语义学的处境

a) 意义与人文科学

意义问题是现今人们所关注的焦点。为了把各种人类行为转变为人类学，把各系列事件转变为历史，我们不得不去探寻人类活动的含义和历史的含义。

在我们看来，人类世界本质上可定义为意义的世界。世界只有意谓什么才称得上是‘人’的世界。

因此，只有在探寻意义的活动中，诸人文科学才能找到它们的共同点。因为，如果说各门自然科学在探知什么是人和世界的话，那么诸人文科学就是以多少有点明晰的方式给自己提出了人和世界意谓着什么的问题。

就意义问题的界定这一共同愿望看，语言学最有资格当此重任，因为这门学科得到了更为详尽的阐述，更形式化，可以向其它学科提供它的经验和方法。故此，在 50 年代的法国，语言学压倒其它学科，获得了主导学科这一令人羡慕的称号。

语言学所获得的优越地位只会造成一种带有悖论色彩的局面：从一个几乎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所在辐射出一种双重效应。

第一个效应是荣耀必须付出的代价,而早在语言学之前,社会学、精神分析学就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们知道,这一效应名谓“通俗化”,其特征是扭曲一门学科的方法论结构,取消该学科诸概念之间往往是最基本的对立。结果,被贫化和扭曲的语言学术语在一些前卫刊物上大行其道,以致语言学家极难从中辨认出自己的研究成果。

与此同时,语言学也产生了一种可靠的方法论效应。但这种方法论效应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方法借用,而是指认识论态度,某些模型和发现程序的移植。这种移植丰富了梅洛 - 庞蒂 (Merleau - Ponty)、列维 - 斯特劳斯 (Lévi - Strauss)、拉康 (Lacan)、巴尔特 (Barthes) 一类学者的思考。而在这些认识论模型和它们所适用的领域之间不无差距,该差距只会促使这些模型趋向个性化。如果说由此产生的大量研究成果使行家们现在得以谈论“人类学法国学派”的话,那么缺少一种方法论催化剂就更加令人感到遗憾了。

该催化剂作用自然是语言学所起的作用。奇怪的是,语言学应承各方所求,但对任何语义研究往往犹疑不决,甚至抱有敌意。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b) 一门穷亲戚 语义学

必须承认，语义学向来就是语言学的穷亲戚。在诸语言学科中，语义学是最新形成的门类，连其名称也是 19 世纪末才造就的。从历史语言学发展过程看，在语义学出现之前，先有得到详尽阐述的语音学，继而是语法学。即使有了名字并立足于世，语义学也只是致力于借用传统修辞学和内省心理学的方法。

结构语言学的发展遵循同样的先后次序。布拉格学派首创音位学，哥本哈根学派紧随其后，关注语言学理论的制作，并致力于用这一理论革新语法研究。语义学被忽略了，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也是一种有意的行为，因为在语言学界，人们至今还在考虑语义学是否有一个同质的研究对象，这个对象是否有权利把语义学视为一个语言学门类。

要确立语义学所特有的方法及其研究对象的构成成分确非易事。音位的数目有限，并具有区别性特征——人类第一次科学革命即最早的字母表制定所隐含的发现——，先后推动了语音学和音位学的进步。语义学的遭遇则大相径庭。人们不无羞怯地视语义学对象为“心理实体”，而这一传统定义有碍语义学同心理学、社会学之间的界限划定。至于其构成成分，相关的术语纷然杂陈——义素 (*sémème*)、义分 (*sémième*)、专属义素 (*sémanème*)——，这种现象只能表明其处境的尴尬和概念的混乱。在这种情况下，就连最怀善意的语言学家也只能把语义学看做一门还在寻找自己身份的学科。

后来,某种依据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语言学观念占据了上风,这对语义学无疑是致命的一击。人们知道布龙菲尔德 (Bloomfield) 给语言符号下的著名定义(《语义论》)语言符号是‘一个有意义的语音形式’(第 138 页),但‘该意义是不可知的’(第 162 页)。考虑到这类行为主义观点,人们已习以为常地把语义学本身看做一门没有意义的学科。然而,正如雅各布森 (Jakobson)所指出的那样,有些人说‘意义问题对他们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但当他们说‘没有意义’时,下面两种解释必居其一:或者他们知道自己想说什么,而该事实本身就使意义问题有了意义,或者他们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那他们的表述当然没有意义’(《论文集》,第 38 - 39 页)。

上述三个原因,即语义学研究在历史上起步较晚,其对象的确定所特有的困难和形式主义思潮兴起,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也解释了语言学家在意义研究上所表现出来的犹疑不决。

所有这一切表明,对于一个意识到意义问题的紧迫性、愿对意义的科学研究所需条件进行思考的人来说,其处境不会顺畅无阻。他必须面对两类困难,即理论困难和实践困难。

理论困难来自于工程之浩大:语义学如果要在语言学总体结构中找到它的位置,并带着它的各种公设和主要工具概念融入该结构的话,那它同时必须具备足够的概括性,以便它之尚待构建的方法与任何其它的意义研究相容。换言之,语义学的研究对象虽然是自然语言,但对自然语言的描写属于一门更广泛

的意义科学，亦即索绪尔意义上的符号学。

实践困难与他之思考成果的可能的受收人有关。在此研究阶段，形式化需要、对所用概念的单一性的强调，只能用新的名称和过多的、在严密性方面精益求精的定义来表达。这类前科学探索在其文化参考系是文学或历史的受收人看来，既充满了学术气，又是多余的。相反，逻辑学家和数学家则有理由认为，这类探索尚嫌不够，且过于“定性”。这些逻辑学家和数学家是一个支持和施压的群体，语言学家不得不予以考虑。作者就这样被夹在一些互相矛盾的实际需求之间，只得冒着得罪天下人的风险，选择一条中间道路，以便让双方解其用意：如果说他觉得少了数学逻辑和逻辑学的帮助，语义学显然只能守着自己的一般概念顾影自怜，那么他同样明白，一种语义学启蒙倘若无所作为，不去面对正在经历深刻变化的人文科学，它仍将长期遭受同唱诗班练习曲一样的命运。

2° 意义与感知

a) 基本的认识论选择

关于意义,第一个看法所针对的,只能是它所兼有的遍在性和多样性。若对人的处境做一思考,人们不无天真地惊叹:从早到晚,从身处母腹直至死亡,人始终为来自四面八方的意义所包围,无时无刻不为各种各样的信息所纠缠。而某些文学运动却想建立一种非意义美学,它们的愿望是多么天真——这次是非科学意义上的天真。在一间房间里,有两张并置的椅子,这在

阿兰·罗布-格里耶(Alain Robbe-Grillet)看来充满了危险,原因是这一在场能引起联想,具有神话作用,但人们忘了,即使只有一把椅子,这一在场也具有一个语言纵替换关系(paradigme)功能,它预设了不在场,故照样有所谓。

但是,一门以意义的遍在性为出发点的语义学,只会混同于认识论,故它不得不设法取代认识论,或者归顺于某种认识论。这一窘境,叶姆斯列夫(Hjelmslev)看得很清楚,他指出这是各门科学的共同命运,并非语言学一家的遭遇,故建议顺受天命,同时尽量控制可能的损失。因此,认识论预设应该尽可能少一些,概括一些。

在深知底细的情况下,我们建议把感知当做把握意义的非语言所在。这样做,我们能直接受益,但也立即生出弊端,因为我们无法按照其特殊的地位建立一个独特的语言意义类别,语义学也就不再有别于索绪尔的符号学。我们承认自己主观上偏向梅洛-庞蒂不久前在法国阐述的感知理论,但我们必须指出,这种认识论态度看来也为20世纪诸人文科学所共有:我们已经看到——仅举几个最明显的例子——完形心理学和行为心理学取代了“官能”心理学和内省心理学。人们还发现,对审美事实的理解如今更多地处在对作品的感知层面,而不再放在对天分或想像力的探索上。因此,这样一种认知态度,即使只是暂时的,但在我们所处的这个历史时期却颇为有效,因为很难设想另一些能被所有人接受的适当标准。

b) 品质描写

认定人类世界的意义处在感知层面，是指把意义探索规定在共同感觉世界，即人们所说的感性世界范围内。这样一来，语义学就公开承认自己试图描写的是感性世界。

对这样一种立场感到意外的只是一部分人，这部分人接受计量法在当今语言学诸领域的支配地位，却不了解这种方法收效不大——其错不在所使用的计量程序，而在性质的概念化程度不高，以致计量程序无法操作。另一方面，一种越来越精确的定性分析只会有助于填补现今存在于被视为量化科学的自然科学和虽有迷惑人的外表却依然是质化的人文科学之间的空隙。因为，在诸自然科学内部，似乎正在出现一个平行逆向运动。正如列维-斯特劳斯在《原始思维》(第20页)中所说：“现代化学将各种滋味和香味归结为氧、碳、氢、硫、氮这五种元素的不同组合结果。通过制订元素加减表以及计算剂量和阈值，现代化学成功地解释了某些性质之间的差异和类同，而这些性质过去因其次要性而被它拒之门外。”故此，品质描写有可能在感觉世界和“意义效应”这片雾蒙蒙的地带上架起一座桥梁，或许有朝一日能使量与质、人与自然达成和解。

说明 人们注意到，在列维-斯特劳斯所举例子中，与符号学系统最终成分相对应的，是化学过程中的横组合段(*syntagmes*)，而不是化学系统。

c) 基本的操作概念

为了建立一套操作术语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将用能指 (signifiant)表示能使意义出现在感知层面并同时被确认为是外在于人的成分或成分组。我们将用所指(signifié)来表示意义或能指所覆盖的、并因能指的存在而得以表现的各种意义。

惟有当某物确实表达什么时,我们才能认其为能指,并赋予其能指这个名称。所以能指的存在是以所指的存在为前提的。

而所指成为‘所指’,只是因为它被表达,也就是说有一个能指在表示它。换言之,所指的存在必须以能指的存在为前提。

这种互为前提是惟一没有被定义的逻辑概念;所以继叶姆斯列夫之后,我们用它来互相定义能指和所指。

对于这一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体,我们暂时称其为表意集 (ensemble signifiant),但同时指出,该定义所包含的、表示总体概念的集这个名称,暂时不予定义。

3° 表意集与自然语言

a) 能指的分类

根据上述第一个定义,能指在感知层面被把握,它们不属于

人类世界，因此它们被自动移向在感性层面上显现的自然世界。按照能指所属的感觉种类，我们可以考虑对能指进行第一次分类。因此，能指，以及表意集，可分为：

视觉类 （面部表情、手势、文字、浪漫主义写生画、造型艺术、交通信号等）；
听觉类 （自然语言、音乐等）；
触觉类 （盲文、抚摸等）；
等等。

这样的分类颇为常用，一般被视为非语言分类。不过，我们现在就可以记住，我们将其确定为外在于人的能指性质不应该混同于所指性质，因为不同感觉类的组成成分转过来也能被感知为所指，并建立起作为意义的感性世界。

b) 能指与所指的关联

我们没有权利接受这样一种看法：与这种能指分类相对应的是所指的平行划分。在这一问题上，可考虑如下几种关联：

1. 同属一个感觉类的能指可用来构建独立的表意集，比如自然语言和音乐。但必须看到，语言病理学的研究表明，各种声音（作为一个声音表意集）、乐声和语音在它们获得所指之前就已经被区分。因此，一些感觉次类会包含一些总体意义：“声音”、“音乐”、“语言”；

2. 不同感觉类的能指可覆盖同一个或至少是对等的所指,比如口语和书面语;

3. 几个能指可以在同一个总体表意过程中互相影响,比如言语和手势。

无论能指的地位是什么,任何所指分类都不可能以能指为依据。因此,意义通过能指表现,但它与所指的性质无关。人们常说,绘画包含某种绘画意义,音乐具有某种音乐意义,其实此话并没有什么意义。绘画或音乐的定义属于能指范畴,而不是属于所指范畴。它们之可能的含义其实是人为的。至多可以说,能指从整体上讲,包含了‘绘画’或‘音乐’这样的总体意义。

c) “自然”意义与“人造”意义

另一个区分是把自然表意集,即我们的‘切分’语言同人造表意集分开。

但这一区分的标准并不显而易见。人们似乎应在能指组成成分的离散性(nature discrète)中寻找这一标准。在人造表意集情况下,离散成分是先验地确定的,而自然表意集只能经验地显示它们的离散单位。

但是,按照我们的观点,即从感知这一角度看,该标准并不合适:能指的成分在感知阶段之前是不是离散的,这个问题属于意义的传递条件,而我们不便冒昧加以分析。从我们特定的观

点看,问题——如果被提出来——应该在一个研究能指类型学的学科范围内,在感知层面上解决。我们将只采用属于所指,或属于所指与能指的关系的标准。

d) 自然语言的优势

与其它表意集相比,自然语言看来处于一种优势地位,因为它们有可能被转移和翻译。转移有两种:

1. 一种自然语言,如果仅仅作作为所指,它能借助两个或多个属于不同感觉类的能指被表现。比如法语,可以同时用语音形式和书写形式来表现。

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可以把能指之一视为基本能指,而把另一个看做派生能指或转移能指;这一观点是雅各布森的观点,但叶姆斯列夫和罗素(Russell)均未予以赞同。

2. 一种自然语言,若被当做表意集,可以在一个不同感觉类的范围内转移和现实化,因此,梦的语言不过是自然语言在一个特殊视觉类(它还可以分成彩色或黑白两个次类)中的转移(这在弗洛伊德著作中可找到令人信服的例子)。电影语言也不例外。

尽管如此,合乎情理的做法看来是承认这样一个事实 这类转移可以拥有——或逐步获得——一种相对的或完全的独立地位。20 年代电影艺术为创建自己的语言所做的努力最具代表

性，如果人们想一想有声电影问世之后出现的倒退。

翻译与这种转移的区别仅仅是方向的不同：所有与自然语言性质不同的表意集都能被多少翻译成任何一种自然语言，只是确切程度不等而已。画作和绘画批评对其所做的译解就是如此。

在基本表意集及其翻译之间的差距不但涉及语义学，而且与任何意义学科有关。两者的差距可解释为异化和增值之源。

人们看到，诸自然语言占据着一个特殊的位置，这是因为它们既是转移之起点，又是翻译之终点。

仅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作为一种自然语言的表意集是多么复杂。

4° 语言的等级层次

a) 语言集的封闭性

语义学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是汇集必要而又足够的概念手段，以描写任何一种被视为表意集的自然语言，比如法语。

这一描写所遇到的主要困难，人们已经看到，来自于诸自然语言的特殊性。一般说来，对画作的描写可以理解为把绘画语言翻译成法语。但是，从同一个角度看，对法语的描写只能是把

法语翻译成法语。如此，研究的对象就混同于该研究的工具，就像被告同时是预审法官一样。

对此,词典编纂学提供了一个或许不尽合适,但极具代表性的例子：任何一部单语词典都是一个封闭的整体，而在其内部，名称寻找定义,永无休止。

必须接受这一事实：任何针对自然语言固有意义的研究不超出该语言的框架，结果只能是用一种自然语言来表达习语、程式或定义。

承认语义世界的限界意味着放弃把意义定义为符号与事物之间的关系这样的语言观，尤其是拒绝接受参照对象（réfèrent）这个附加维度。参照对象是作为一种折衷由“现实主义”语义学家(于尔曼, Ullmann)引入索绪尔符号理论的，其本身也不可靠，因为它只是对索绪尔结构主义的一种可能的解释。因为参照现实事物以解释符号，此举无异于尝试把自然语言所含的意义转换成非语言表意集,这种转换难以实施,而我们已经看到它具有梦的特征。

说明：交际的非语言环境还产生一个附带的疑难。我们认为该疑难所涉及的只是交际过程中多个表意集的互相干扰。交际有时可以是异质的，但这决不是预先评判有关表意集的独立地位。

b) 意义的逻辑层次

借助现代逻辑学,我们可以建立一种语言等级理论,从而部

分地克服由于无法越出封闭的语言域而遇到的困难。

如此引入的等级概念应理解为逻辑预设关系，而且像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只能用我们所掌握的手段来定义。预设关系是我们对其一无所知的两个内容之间的关系，而这两个内容可以是两个表意集（‘画评’集预设了‘画作’集），或是任何两个表意切分段。比如，对于下面三个不同等级的表意切分段，人们可以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预设关系：

我知道 (Je me rends compte)

我说了 (que je dis)

天气很冷 (qu'il fait froid)

说明：举这个例子仅仅是为了说明层次的存在这一事实，而不是引入现实层次或意识层次这类非语言问题。

在表意集内有意义层次存在，承认了这一点，我们便可以区分两个不同的层次，借以给语义研究定位。层次之一是我们的研究对象，按照现有的术语，我们可以继续称其为目的语 (langue - objet) 另一个层次是语义研究的语言工具，就第一个层次而言，应被视为元语言层次。

说明 我们仍按习惯使用语言 (langage) 一词。但该词意义含混，它或同表意集一致，或同表意子集相符。我们将尽量只用它表示“自然”表意集或表意子集，而不管它们处在什么层次。

c) 作为语言的语义学

有了层次这个新概念，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阐述翻译这一概念了。一位评论家谈论绘画或音乐，鉴于他的谈论本身，可以说他预设了‘绘画’、‘音乐’表意集的存在。就其看到或听到的东西而言，他的言谈就是一种元语言(*métalanque*)。故此，不管能指的性质或有关表意集的等级是什么，对其意义的研究，就被研究的表意集而言，总是处在一个元语言层次上。这一层次差别在研究自然语言时更为明显，比如可以把法语用做元语言来研究德语或英语，反之亦然。

由此可以提出一个更具普遍性的原则 我们认为，这一转述性或描述性元语言不仅可用于研究任何表意集，而且它本身可以使用一种自然语言。

甚至可以进一步思考，对意义的元语言解释是否离不开具体的自然语言，对意义的描写难道不能依赖某种多少有点脱离自然语言的元语言。

在这个问题上，按照叶姆斯列夫的看法，必须对科学元语言和非科学元语言做出区分。非科学元语言，如同它所阐述的目的语，是‘自然的’比如绘画评论语言，作为几代艺术批评家的集体成果，是一个业已存在的、融入法语表意集的子集。科学元语言是构成的语言，也就是说组成该元语言的全部术语构成了一种严密的定义汇编。

但是定义汇编的存在仅意味着一件事，即元语言本身被事先确定为目的语，并在一个较高层次上被研究。为了使语义学元语言亦即惟一与我们相关的元语言被视为‘科学’元语言，那就必须事先对构成该元语言的术语进行定义和核对。故此，一种科学元语言的定义设定了一个条件，即它预设一种元元语言（méta - métalangue），或者说第三语言之存在。但人们很快就发现，如果该第三语言不是用来分析既定元语言的话，就没有存在的理由。

现在我们知道了一门科学语义学的条件：它只能被设想为两种元语言通过相互预设达成的结合。这两种元语言，一种是描写的或转译的语言，它能表现目的语所包含的各种意义；另一种是方法论语言，其作用是定义各描写概念，并检验它们的内在一致性。

d) 认识论层次

一种方法论语言的存在，虽然使我们能在特定自然语言内进行语义研究，但看来还不足以将语义学置于各自然语言之上。这一使语义学成为科学元语言的第三层次本身必须通过演绎而不是依靠归纳来构成。

我们赞同这个叶姆斯列夫公设，而且可以将公设应用于语法描写，对它们做出阐述。因此，一个形态学概念，比如法语里的“未完成过去时”，可以通过分析它的分布情况归纳出它的定

义。“未完成过去时”概念本身将在描写语言层次上被赋名；一旦被转入方法论语言层次，它的有效性就能在法语的时态、体和语式范畴内得到检验。然而，出于种种显而易见的原因，它不能用来分析其它自然语言，比如德语里的未完成过去时。只有在全体语法概念构成一个演绎公理系统的情况下，这些概念才能用做比较形态学或普通形态学的依据。

人们看到，对演绎和归纳的方法论价值所做的检验已经位于一个较高的等级层面，即第四语言层面。因为这里提出的问题实际上涉及两种真理观：一种真理观把内在一致性视为真理，另一种则把与实在事物相符看做真理。

因为，如果描写是用一种描写语言翻译一种目的语，那么该翻译必须是充分的。它必须符合现实，对我们来说该现实就是目的语。从这一观点看，归纳方法是有效的。

但同样可以说，一种归纳描写决不会超出某特定表意集的范围，决不会达及一般方法论层面。逻辑学——其公设处于第四层次的语言——则完全依靠演绎，这一事实决非偶然。

这样，在语义学领域，人们又遇到了这些被称做“自然法则”的语言模型和实在事物之间的相符性问题。在理论上，有时在实践中，模型和实际表达之间始终存在着差距。科学要得以构成，就必须考虑到方法论的两个基本方面，但又必须以演绎为主，并辅之以归纳。